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翠雅

選任辯護人 郭維翰律師

陳宣宏律師

洪國勛律師

被 告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宜泰

代 理 人 邱智鵬

選任辯護人 洪健樺律師

朱美虹律師

王雅蓀律師

上列被告因貿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7023號、109年度偵字第151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翠雅犯修正前貿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非法輸往管制地區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翌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受雇人執行業務犯修正前貿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非法輸往管制地區罪，處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

事 實

01 一、劉翠雅於民國107年12月間，擔任技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02 名稱GIGAIPC CO., LTD，下稱技宸公司）之業務經理，為技
03 宸公司之受雇人，負責該公司國外客戶開發、與客戶交易條
04 件之議定，並在產品數量100台以下之額度範圍內有決行及
05 安排出貨之權限。而技宸公司由技嘉集團於107年投資創
06 立，為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技嘉公司)之子公司，技
07 嘉集團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電腦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技
08 宸公司依其業務性質，本負有建置出口管制與法令遵循（下
09 稱法遵）程序、對員工進行法遵在職訓練及出口法遵內部查
10 核等內控機制，以促使並監督員工遵循我國就戰略性高科技
11 貨品管制輸出相關法令，以防止員工違法之義務。依技宸公
12 司就交易之內部作業流程，係當劉翠雅與客戶議妥客戶擬購
13 買之數量、金額、收貨地、運送方式等交易條件，並決定出
14 貨後，乃將訂單交予業務助理鄒華芹，鄒華芹即依訂單所
15 示，輸入公司系統製作訂貨單，並確認存貨後備貨；鄒華芹
16 並於訂貨單完成後，同步提供收件人資訊及出貨地址予負責
17 處理子公司技宸公司船務工作之母公司技嘉公司船務人員諸
18 心萍，由諸心萍製作出貨單並開立發票後，與貨物承攬人聯
19 繫並辦理後續託運等出貨事宜。

20 二、劉翠雅於107年12月間，承接其業務前手伊高曼與Shahrah
21 Dadeh Parsian公司（位於伊朗伊斯法罕，下稱伊朗S公司）
22 已議妥、出貨如附表一所示之貨物(下稱本案貨物)至伊朗伊
23 斯法罕，僅待決定出貨日期之訂單。劉翠雅與伊朗S公司執
24 行長Milad Amirian(下稱Milid)確定出貨日期後，依Milad
25 之引介，代表技宸公司委託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
26 榮物流公司）為貨物承攬人，欲將本案貨物出貨予伊朗S公
27 司，而經下列先後三次報關始順利出口：

28 (一)技宸公司於107年12月12日出具「輸出貨品非屬戰略性高科
29 技貨品切結書」，委託長榮物流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30 （下稱臺北關）報運出口本案貨物予伊朗S公司（詳細報關
31 日期、出口報單號碼、收貨人、目的地國家等資訊如附表二

01 編號1所示)。嗣因本案貨物內含鋰電池，原訂之航空公司
02 無法承運，而須改以他航空公司承運，技宸公司乃委託長榮
03 物流公司辦理退關。

04 (二)技宸公司於107年12月17日再次委託長榮物流公司報關出口
05 本案貨物，並同時出具「輸出貨品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切
06 結書」(相關資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其中如附表一編
07 號3、4所示之貨物(下稱本案管制貨品)，原申報「輸出入貨
08 品分類號列」(即CCC CODE，為稅則號別、統計號別及檢查
09 號碼之組合，下稱稅則編號)均為「8531.20.00.19-7」(指
10 示面板)，經臺北關人員查驗並審核貨內所附型錄、產品說
11 明及操作手冊等資料，認上開貨品實為內建主機之面板，其
12 稅則編號應為「8537.10.10.00-2」，依經濟部107年1月26
13 日經貿字第10704600290號函修正公告之「輸往伊朗敏感貨
14 品清單」規定，屬該清單所列項次第287號「專供配合機器
15 使用之電子控制設備(包括數值、程式、電腦及其他類似控
16 制設備)」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
17 入管理辦法之規定，技宸公司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
18 國貿局)申請並取得輸出許可證後，始得報運出口本案管制
19 貨品。經臺北關人員通知長榮物流公司現場人員後，再由長
20 榮物流公司人員轉知諸心萍，諸心萍再轉知鄒華芹，並由鄒
21 華芹轉知劉翠雅，劉翠雅因而知悉本案管制貨品屬「輸往伊
22 朗敏感貨品清單」所列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然因技宸公司
23 並未取得國貿局之輸出許可，故再度委託長榮物流公司辦理
24 退關。

25 (三)劉翠雅此時明知本案管制貨品非經國貿局許可，不得輸往伊
26 朗，但因其任職技宸公司前與伊朗S公司已有交易經驗，
27 並與Milad相識，故為便利本案貨物順利出貨予伊朗S公司，
28 竟基於非法輸往管制地區之直接故意，與Milad及其位於香
29 港之貨物承攬人Gracie商議，配合將本案貨物之收貨人改為
30 ZhaoYiHang物流公司(下稱Z公司)，收貨地改為香港，並
31 待本案貨物出口至香港後，再以不詳方式將本案貨物轉往伊

01 朗，以規避我國對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禁止輸往伊朗之管制禁
02 令。謀議既定，劉翠雅乃提供載明新的出貨資訊之「新訂
03 單」予鄒華芹，並由鄒華芹、諸心萍依此「新訂單」所示資
04 訊之指示，辦理本案貨物之出貨事宜。在此出貨過程中，因
05 技宸公司並未建立對員工教育訓練及出口法遵內部查核等有
06 效之法遵管理系統，對於劉翠雅上開藉由香港中轉而違法將
07 本案管制貨品輸往伊朗之行為，疏於監督管理，並無任何機
08 制予以從中攔阻，以致該公司於107年12月24日，再度委託
09 長榮物流公司報關出口本案貨物至香港（相關資訊詳如附表
10 二編號3所示），且因香港非屬管制地區，本案貨物即順利
11 出關並由Gracie收受。

12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13 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證據能力部分：

16 一、證人葉斯仲於調詢之證述及「技宸公司於2018/12出貨事
17 紀」、證人曾戊斌於調詢之陳述，均為傳聞證據，被告技宸
18 公司及辯護人對此有所爭執，是該等證據對技宸公司並無證
19 據能力；但因被告劉翠雅及其辯護人同意該等證據之證據能
20 力(詳下述)，該等證據自得作為認定劉翠雅犯罪事實之基
21 礎，合先敘明。

22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3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4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第1項定有明
26 文。本件檢察官、劉翠雅及其辯護人、技宸公司及其辯護人
27 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部
28 分，於本院準備程序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訴字卷一第62、
29 63頁），茲審酌該等審判外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30 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即得為證據。

31 三、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

01 程序取得之情形，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02 釋，即具有證據能力。

0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被告及其辯護人之答辯：

05 (一)訊據劉翠雅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上開事實欄所載之犯行。

06 (二)訊據技宸公司固坦承劉翠雅、鄒華芹分別為技宸公司之業務
07 經理、業務助理，諸心萍則為技嘉公司船務人員並負責處理
08 技宸公司船務工作；劉翠雅為技宸公司之受雇人，負責該公
09 司國外客戶之開發、與客戶交易條件之議定，並在產品數量
10 100台以下之額度範圍內有決行並安排出貨之權限；劉翠雅
11 承接其業務前手伊高曼與伊朗S公司就本案貨物之訂單，並
12 與鄒華芹、諸心萍有依上開內部作業流程，委託長榮物流公
13 司為貨物承攬人，於上揭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先
14 後三次將本案貨物報關出口，前二次均退關，並於第三次報
15 關時始順利出口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涉犯貿易法第27條第
16 2項、第1項第1款之因其受雇人執行業務而犯修正前貿易法
17 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非法輸往管制地區罪嫌，辯護人並為其
18 辯護以：

19 1.關於劉翠雅不成立非法輸往管制地區罪部分：

20 (1)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80號解釋認定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
21 項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之授權規定，違反授權明確性及刑
22 罰明確性，而宣告違憲並定期失效之意旨，貿易法第13條
23 第3項及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亦有違反授權明確性及刑
24 罰明確性之情事，法院應不予適用上開規定。

25 (2)經兆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即趙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
26 身，下均稱為兆雲公司)於111年11月15日，將與本案管制
27 貨品同規格之產品送請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
28 查小組鑑定，鑑定結果認該送鑑產品不是我國出口管制清
29 單所管制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
30 結果表可參(下稱兆雲公司鑑定結果表)。是以，本案管制
31 貨品雖列入「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但並不同貿易

01 法第27條第1項所指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本案管制貨品
02 自無該條項之適用。

03 (3)貿易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所指之「輸往」，應解釋為輸
04 「至」，亦即必須相關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經運送後，已到
05 達管制地區，始為該條項規定所欲禁止並科予刑罰者。從
06 現存卷附證據所示，本案管制貨品既僅送抵香港，並無任
07 何證據足以證明已送至伊朗，即難謂劉翠雅之行為已與非
08 法輸往管制地區罪之客觀構成要件相符。

09 (4)本案管制貨品係兆雲公司之產品，劉翠雅無從知悉該產品
10 是否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且長榮物流公司僅於107年12
11 月12日告知技宸公司係因電池理由退關，而於同年月18日
12 亦未告知技宸公司臺北關不放行之理由，故劉翠雅行為時
13 並無本案管制貨品是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認識；此外，於
14 第二次退關後，係Milad與長榮物流公司業務黃彥博自行
15 商議決定將本案貨物改運香港，劉翠雅並未參與討論，就
16 本案管制貨品並無運至香港後，後續將再轉出口至伊朗之
17 認識，故劉翠雅並無非法輸往管制地區之犯意。

18 2.關於技宸公司不成立犯罪部分：

19 貿易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之法人責任，係屬兩罰模式下法人
20 之自己責任，在此立法模式下，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憲法
21 原則，法人並不必然因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
22 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非法輸往管制地區罪，而對該法人亦論
23 以罪責。本案檢察官並未指出技宸公司有何監督監理上之過
24 失，技宸公司之負責人對此亦不知情，也不知有Gracie之存
25 在，自不得對技宸公司論以貿易法第27條第2項之罪。

26 二、經查：

27 (一)劉翠雅為技宸公司之業務經理，有為技宸公司從事本案管制
28 貨品之出口事宜：

29 1.劉翠雅與鄒華芹、諸心萍分別為技宸公司之業務經理、業務
30 助理及船務人員，劉翠雅為技宸公司之受雇人，負責該公司
31 國外客戶開發、與客戶交易條件之議定，並在產品數量100

01 台以下之額度範圍內有決行並安排出貨之權限；劉翠雅承接
02 其業務前手與伊朗S公司就本案貨物之訂單，並與鄒華芹、
03 諸心萍有依上開內部作業流程，委託長榮物流公司為貨物承
04 攬人，於上揭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方式將本案貨物報關出
05 貨，前二次報關均退關，嗣於第三次報關時順利出口等情，
06 業據劉翠雅於調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述明確(他字第1
07 0529號卷二第432、434至443、464至467頁、偵字第7023號
08 卷第203頁，本院審訴字卷第98頁、訴字卷一第60、150、18
09 6頁、卷二第97至99、109頁)，核與證人鄒華芹、諸心萍、
10 證人即技宸公司總經理莊再華之證述相符(鄒華芹部分：他
11 字第10529號卷二第380至387、402至408頁、偵字第7023號
12 卷第161至163頁、偵字第15145號卷第487頁；諸心萍部分：
13 他字第10529號卷二第234至242、294至297、303至306頁；
14 莊再華部分：他字第10529號卷二第313至316、345、346、3
15 53頁)；關於本案貨物先後三次報關，前二次均退關，第三
16 次報關始順利出口等情，另有證人即臺北關課員楊博閔、證
17 人即長榮物流公司空運部經理葉斯仲、證人即長榮物流公司
18 空運部副理曾戊斌之證述可參(楊博閔部分：他字卷第10529
19 號卷一第27至29頁；葉斯仲部分：偵字第15145號卷第38、3
20 9頁；曾戊斌部分：他字卷第10529號卷一第12至17頁、偵字
21 第15145號卷第48頁)，並有出口報單(他字第10529號卷一第
22 19至24頁)、退關申請書(同上卷第55、69、71頁)、商業發
23 票、形式發票、裝箱清單(他字第10529號卷一第76、77頁、
24 卷二第31至33、43、451頁)等件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
25 認定為真實。

26 2.由前述事實認定及技宸公司之爭執事項可知，本案重點在於
27 劉翠雅在本案貨物「第三次報關」之過程中，是否明知本案
28 管制貨品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而仍與Milad等人商議，藉
29 由香港中轉而違法輸往伊朗之行為，與國貿局108年1月30日
30 貿管字第1081450050號函「考量本案貴公司係初次違規，情
31 節尚屬輕微」而不予處分者，係技宸公司上開107年12月17

01 日「第二次報關」之行為，有所不同，先予說明。另劉翠雅
02 已坦認本案犯行，但技宸公司之辯護人對於劉翠雅是否該當
03 非法輸往管制地區罪之構成要件，仍以前詞為辯。對此，本
04 院爰就劉翠雅該當於非法輸往管制地區罪之構成要件及辯護
05 人所爭執事項，逐一析述如下。

06 (二)貿易法第13條第3項及第27條第1項規定，並無違反授權明確
07 性及刑罰明確性：

08 1.司法院釋字第680號解釋認定修正前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
09 項、第3項規定違憲，其主要理由為：「立法機關以委任立
10 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
11 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至於
12 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
13 權利之影響相稱。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
14 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
15 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
16 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方符刑罰明
17 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522號解釋參照）。其由授權之母法
18 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即與得預
19 見行為可罰之意旨無違，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懲
20 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所科處之刑罰，對人民之自由及財產
21 權影響極為嚴重。然有關管制物品之項目及數額等犯罪構成
22 要件內容，同條第3項則全部委由行政院公告之，既未規定
23 為何種目的而為管制，亦未指明於公告管制物品項目及數額
24 時應考量之因素，且授權之母法亦乏其他可據以推論相關事
25 項之規定可稽，必須從行政院訂定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
26 其數額』中，始能知悉可罰行為之內容，另縱由懲治走私條
27 例整體觀察，亦無從預見私運何種物品達何等數額將因公告
28 而有受處罰之可能，自屬授權不明確，而與上述憲法保障人
29 民權利之意旨不符。」技宸公司辯護人援引上述意旨，雖辯
30 稱貿易法第13條第3項、第27條第1項亦有相同授權不明確及
31 刑罰不明確等情。然而，貿易法第13條第3項、第27條第1項

規定固與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3項規定同採委任立法之方式，但關於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等節，與修正前懲治走私條例規定內容，實有極大之不同（詳如下述），自無從比附援引。

2.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第1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單從條文文義，無從知悉管制之目的，且「物品」之文義亦無窮無盡，無從藉此得知國家所欲管制之內容及範圍。反觀貿易法第13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為確保國家安全，履行國際合作及協定，加強管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入及流向，以利引進高科技貨品之需要，其輸出入應符合下列規定：一、非經許可，不得輸出；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者，非經許可，不得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第三國家、地區；三、應據實申報用途及最終使用人，非經許可，不得擅自變更。輸往管制地區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非經許可，不得經由我國通商口岸過境、轉口或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前二項貨品之種類、管制地區，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及主管機關所屬網站，免費供民眾閱覽。」由此可見，本條文內容之中：

(1) 已載明其管制之目的，在於確保國家安全，履行國際合作及協定，加強管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入及流向，以利引進高科技貨品之需要。

(2) 載明管制之項目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其範圍已非無邊無際，而有限制。

(3) 明定於管制地區，始受輸出之管制。

從上揭管制目的、管制項目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制地區等文義交互參照，已足使人民預見國家制定本條項禁止輸出入，並對違反者科予刑責，所欲管制物品係可直接作為武器，或為製造武器之零件或設備，或與武器之製造或操控有

01 關，且其管制地區亦會與國際及地緣政治情勢有關，國家並
02 會配合國際合作及協定調整管制項目，故貿易法第13條第3
03 項、第27條第1項規定之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均無不明確
04 之處，而無違反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甚明。是辯護
05 人所辯，容有誤會，無從憑採。

06 3.從而，經濟部依貿易法第13條第3項之授權，以107年1月26
07 日經貿字第10704600290號公告修正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08 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戰
09 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中之「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
10 單」(該清單節本見偵字第7023號卷第355至360頁)，即係本
11 案管制貨品是否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法律依據。

12 (三)本案管制貨品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13 1.證人楊博閔於調詢時證述：我於105年間調至竹圍分關業務
14 一課擔任分類估價人員，並派駐在永儲股份有限公司，我的
15 工作內容為當報關行將報單送入竹圍分關後，負責審查稅則
16 分類及價格估價，並檢查有無附上應檢附之簽審文件；我審
17 查應適用之稅則時，首先依報單上之貨品名稱，查詢過去相
18 同貨品是以何種稅則報關，若貨品是輸往北韓或伊朗等受管
19 制國家，只要是電腦或手機都會被認定是出口戰略性高科技
20 貨品，但若是電腦相關配件，例如滑鼠或鍵盤，則不屬戰略
21 性高科技貨品；關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認定，原則上是由
22 海關初步判斷，再由國貿局最終判斷，但除了電腦配件可能
23 有爭議外，其他電腦主機均會被認定是禁止輸往伊朗之戰略
24 性高科技貨品；技宸公司於107年12月17日之報關出口，是
25 由我進行分析，因見出口報單載明出口目的地是伊朗，全數
26 貨品即應附上型錄審查，經審查後，我認本案管制貨品內容
27 為內建主機之面板，即平板電腦，應適用之稅則編號為「85
28 37.10.10.002」，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而非出口報單上原
29 所填載對應貨品內容為指示面板之稅則編號「8531.20.00.1
30 9-7」，未取得國貿局輸出許可，不得輸往伊朗等語明確(他
31 字第10529號卷一第25至28頁)。

01 2.國貿局108年1月30日貿管字第1081450050號函說明二中載
02 明：「查貴公司於107年12月17日以第CH/07/690/05547號出
03 口報單向臺北關申報輸出至伊朗，其中第3項及第4項貨品，
04 經海關查驗結果實際到貨分別為『15" 4:3 PANEL PC(PPC-1
05 53R-N3GIG)』、『17" 4:3 PANEL PC(PPC-173R-N3GIG)』，
06 改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8537.10.10.00-2號，屬戰略性高科
07 技貨品管制清單中『輸往伊朗貨品敏感清單』管制之貨品
08 (輸出規定代號『S03』)，依貿易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
09 定，非經許可，不得輸出」等內容(偵字第7023號卷第155、
10 156頁)，其認定核與前述楊博閔證述的內容相符。是以，本
11 案管制貨品是屬「輸往伊朗貨品敏感清單」所列之戰略性高
12 科技貨品，堪以認定。

13 3.辯護人雖以兆雲公司鑑定結果表上「是否為我國出口管制清
14 單所管制之戰略高科技貨品 Result：否No」等文字之記
15 載，反推本案管制物品固屬「輸往伊朗貨品敏感清單」所列
16 貨品，但尚不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等語。然而，此次送鑑定
17 之產品與本案管制貨品是否相同，已非無疑；且科技貨品是
18 否屬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可能隨科學技術之進展而有不同
19 之認定，兆雲公司於111年11月15日才將與本案管制貨品同
20 規格之產品送請鑑定，距離本案管制貨品出口之時已將近4
21 年，前述推論自難遽信。況依上揭經濟部107年1月26日經貿
22 字第10704600290號公告隨附附件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
23 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規定說明
24 中，已先指出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可
25 分為：(1)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2)一般軍用貨
26 品清單、(3)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4)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
27 單等四類管制清單(偵字第7023號卷第357至360頁)，足見此
28 四類管制清單所列貨品，均屬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甚明。而
29 上開兆雲公司鑑定結果表固有如上之記載，但細觀其說明欄
30 明載：「經檢視廠商所檢附產品規格資訊，並未落入軍商兩
31 用清單」、「不屬軍商兩用清單所管制之貨品」等語，且備

01 註第1點亦載明：「本鑑定結果表不含『輸往北韓貨品敏感
02 清單』、『輸往伊朗貨品敏感清單』之管制項目，出口人應
03 自行至國際貿易局網站查詢各項貨品之輸出規定，如對於貨
04 品分類號列之適用有疑義時，可將產品之型錄或說明書函送
05 國際貿易局申請號列預核。」等內容(本院訴字卷二第39
06 頁)。將上開記載結合以觀，可見該次鑑定僅就該送鑑產品
07 鑑定是否屬軍商兩用清單所管制之貨品，而未鑑定該產品是
08 否屬「輸往伊朗貨品敏感清單」所管制之貨品，是上開「是
09 否為我國出口管制清單所管制之戰略高科技貨品 Result：
10 否No」即可正確理解為：該送鑑產品不屬於我國出口管制清
11 單中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所管制之戰略性高
12 科技貨品甚明。是辯護人單從上開鑑定結論，逕謂本案管制
13 貨品雖屬「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所列管，但不屬戰略性
14 高科技貨品等語，顯有誤解，而無從憑採。

15 (四)貿易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輸往」之要件，不以貨品已到達
16 管制地區為必要：

17 1.辯護人雖指稱本款「輸往」之要件，解釋上應解釋為「輸
18 至」，亦即貨品必須已到達管制地區，始為本條所欲禁止並
19 處罰者等語。惟從文義解釋，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20 之網路查詢系統，「往」字當介詞使用時，是向或朝的意思，
21 而表示動作的方向(本院訴字卷二第157頁)，並無到達
22 之意思。故所謂「輸往」管制地區，其意即係指以管制地區
23 為方向或目的地輸出貨品，即為已足，並不以貨品確實到達
24 管制地區為必要。

25 2.從貿易法之體系及規範目的而論，亦應如此解釋。因貿易法
26 係對貨品輸出入之行為所為之規範，而所謂貨品之輸出，即
27 是從我國將貨品輸往國外；而貨品之輸入，即是由外國將貨
28 品輸入我國，而不論貨品之輸「出」或「入」，其界線並非
29 以我國領域邊線為界，原則上係以海關作為管制貨品得以
30 出、入我國之界線。是以，在輸出貨品時，國家就貨品輸出
31 管制之最後時點即在於海關之放行出關，當貨品出關後，即

非我國政府就國家輸出管制權力所及之範圍。基於上開理解，我國關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制輸往伊朗之目的，既係為配合國際出口管制組織規範，防止伊朗可能透過台灣獲取發展核武或生、化、飛彈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計畫所需之設備、材料或關鍵零組件，而採取輸出管制制度，其最後一道防線即在海關之審查及放行，倘海關於審查之際，發現有未取得輸出許可證，卻欲將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往管制地區之情形，當拒絕放行出關。所以在以海關作為判斷該貨品之輸出是否符合規定之基準時點，此時貨品既然尚未出關，自無已到達目的地之可能性，而海關所見亦僅係該貨品依出口報單所示之目的地國家，循此，本條規定之「輸往」要件，自無解釋為貨品已實際送達管制地區之空間。是辯護人所辯，容有誤會，要不足採。

(五)劉翠雅有為技宸公司將本案管制貨品非法輸往管制地區之直接故意：

1.劉翠雅自107年12月18日後對本案管制貨品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已有認識：

(1)劉翠雅、黃彥博、鄒華芹、諸心萍及長榮物流公司本案承辦人吳淑芬(即Karen Wu)等人於107年12月3日至同年月17日間就本案貨物第一次及第二次報關往來之電子郵件(他字第10529號卷一第51至87頁)，其內容如下(下表僅列寄件人及收件人，其餘人員為信件之副本收件人)：

日期	寄件人	收件人	信件內容摘要	證據出處
107.12.3	劉翠雅	黃彥博	要出伊朗的貨這週會完成，業助會再聯繫出貨時間，請告知需提供哪些資料，以預做準備。	第87頁
107.12.10	黃彥博	劉翠雅	1、客人已準備要出貨。 2、請提供invoice和packing及型錄、產品具結書、產品切結書等文件。 3、請提供HS CODE及CNEE。	第85頁

			4、長榮物流公司會再協助確認此稅則海關是否有所限制。	
107.12.11 16:47	諸心萍	黃彥博	此票出貨產品並沒有去工業局鑑定是否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產品切結書是否可不提供？	第83頁
107.12.11 17:04	吳淑芬	諸心萍	1、產品切結書皆須於報關出口時提供。 2、可否提供產品稅則以利長榮物流公司協助判斷是否需經工業局鑑定始可出口者。	
107.12.11 17:37	諸心萍	吳淑芬	此票貨品名稱為平板電腦，請長榮物流公司報端人員協助確認HS CODE。	第82、83頁
107.12.12	吳淑芬	諸心萍	經報關部門確認，平板電腦HS CODE: 8531.20.00.19-7，出口伊朗時可不需經工業局鑑定。	第79頁
107.12.13 12:06	吳淑芬	鄒華芹	機場回覆貨物外箱有電池LAB EL，請確認是否有內含電池，如有，請提供產品MSDS。	第67頁
107.12.13 14:56	吳淑芬	鄒華芹	1、因技宸公司產品含電池，經航空公司確認無法承運此貨物，故航班需改由他航協助承運。 2、請辦理退關事宜。 3、退關後才可以重新報關。	第61頁
107.12.17	吳淑芬	諸心萍	請確認更改後之航班： 107.12.18-TPE-DXB(按即杜拜) 107.12.20-DXB-IFN(按即伊斯法罕)	第53頁

由前述往來電子郵件內容，可見第一次報關時，劉翠雅等技宸公司人員僅知本案管制貨品為平板電腦，而不知其稅

則編號，確實係由長榮物流公司報關人員協助確認稅則編號後提供技宸公司；且本案貨物第一次退關之理由，確係因電池因素而退關，與本案管制貨品是否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無關，難以認劉翠雅對此貨品已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認識。再者，於本案貨物第一次退關後，技宸公司即補提電池四大聲明書，再委託長榮物流公司進行第二次報關，從其等往來之電子郵件，亦未見其等於過程中有討論本案管制貨品之稅則編號，衡諸常情，劉翠雅主觀上仍是延續本案管制物品並非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認識。從而，劉翠雅從本案管制貨品委託長榮物流公司出貨之時起至第二次報關時，亦即就第一次報關及第二次報關，均不知本案管制貨品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可以認定。

(2)然而，自107年12月18日楊博閔審查認定本案管制貨品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並告知長榮物流公司現場人員，再轉知技宸公司後，劉翠雅即已知悉本案管制貨品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①楊博閔於調詢時證述：當我審查發現技宸公司於107年12月17日報關之本案管制貨品為未經輸出許可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時，就在出口報單上更改稅則編號，除於107年12月18日下午1時14分29秒使用關務署之系統進行電子通知，要求長榮物流公司補交「A01」即報單及必備有關文件、「A04」即輸出許可證、「A11」即委任書等文件，並口頭告知長榮物流公司之駐點人員等語明確(他字第10529號卷第28、29頁)，並有手寫更正稅則編號為「8537.10.10.00-2」之出口報單及出口報單報單狀態查詢清表(同上卷第31至35頁)附卷可稽，堪認長榮物流公司已知本案管制物品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②參以證人曾戊斌於調詢時證述：長榮物流公司派駐海關現場人員經接獲臺北關人員通知本案管制貨品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且應補提輸出許可證時，旋即轉知長榮物流公司內勤人員，並由內勤人員電話告知諸心萍等語明確(偵字

第15145號卷第79、80頁)。

③證人諸心萍於調詢時證述：我知道本案管制貨品經海關認定屬戰略性高科技管制貨品，是長榮物流公司透過電子郵件告知我、鄒華芹及劉翠雅等人，當時長榮物流公司告知海關判定的稅則與報關單不符，須辦理退關，我不確定有無提及該貨品經海關認定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我有主動告知鄒華芹或劉翠雅此事，他們則請我協助處理退關事宜等語明確(他字第10529號卷二第237、238頁)；於偵查中亦證述：關於107年12月17日那次退關，我有跟鄒華芹說是因為是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不能出口，又被退回等語明確(他字第10529號卷二第306頁)，足見其確有收悉長榮物流公司轉知本案管制物品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資訊。

④證人鄒華芹於調詢及偵查中一致證述：我有印象諸心萍有通知我，本案管制貨品被海關認定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所以要求技宸公司提供兆雲公司生產的工業用平板電腦型錄及規格，我就將這個訊息告知劉翠雅，劉翠雅取得兆雲公司提供的工業用平板電腦型錄及規格後，透過我轉交給諸心萍，由諸心萍提供給海關。在我們提供型錄後，諸心萍又告知我，海關認為這些商品是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不能出口到伊朗，我就反應給劉翠雅，由其再跟客戶聯繫，看貨物怎麼安排，本案貨物就被退回技宸公司，過一段時間後，劉翠雅就向我表示，要把本案貨物，出貨到香港，予Z公司；我都有讓劉翠雅知道退關這些事情，有跟他講說這是管制物品等語明確(他字第10529號卷二第384、404頁、偵字第7023號卷第162頁)，足見劉翠雅經由鄒華芹轉知，亦知悉本案管制物品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甚明。

⑤參諸心萍曾於107年12月12日第一次報關時有將本案貨物送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之規劃，其申請並已獲排序流水號，並待檢附書面申請表及文件郵寄送鑑，此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小組之電子郵件回函附卷可參(偵字第15145號卷第319頁)，但其後續並未郵寄相關資料，直至107年1

01 2月18日下午3時2分許，其將上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
02 小組之電子郵件回函轉寄鄒華芹，鄒華芹於同日下午3時4
03 7分許提供欲申請鑑定之本案貨物名稱及規格予諸心萍，
04 並將該郵件副本寄給劉翠雅，有該等電子郵件附卷可參
05 (同上卷第318、319頁)，可見劉翠雅、諸心萍、鄒華芹係
06 因獲知本案管制貨品經海關判定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始
07 欲再透過鑑定確認此節，更可見劉翠雅確知此情。

08 ⑥承上，劉翠雅於107年12月18日楊博閔通知本案管制貨品
09 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並要求補提輸出許可書後，即知悉本
10 案管制貨品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非經許可，不得輸往伊
11 朗。劉翠雅對此於本院審理中亦予坦認，自堪認定為真
12 實。辯護人以前詞為辯，顯然刻意忽視相關證人證述及書
13 證所見，並不足採。

14 2.劉翠雅基於上開認識，卻為規避禁令，決意透過香港中轉，
15 將本案管制貨品輸往伊朗：

16 (1)證人黃彥博於調詢時證述：本案貨物第二次報關經海關拒
17 絕放行時，我曾經透過通訊軟體skype向Milad表示案關貨
18 品無法出口至伊朗，Milad就向我表示他在香港有一個貨
19 運代理Gracie，他成立了一個skype對話群組，成員有我
20 、Milad、劉翠雅、吳淑芬、Gracie，Milad要求長榮物流
21 公司及技宸公司向Gracie確認收貨及轉口的事情（receiv
22 ed and re export）；Milad亦是跟我說這批貨後續要再出
23 口伊朗等語明確（偵字第15145號卷第17、19頁）；核與黃
24 彥博與Milad下列skype對話紀錄相符：

日期	時間	發話人	內容	證據出處	說明
107. 12. 18	15:18	黃彥博	Milad. There is some trouble with ur shipment.	偵字第15 145號卷 第391頁	因海關不放行本案 貨物，故Milad指 示送至香港。
	15:19	Milad	for Gigabyte we can ship to HKG. they will.		
	15:20	黃彥博	We only can ship the shipment of Auton first.		

			Becuz the customs in Taiwan they don't allow IPC export to Iran.		
	15:23	Milad	so please send to HKG. is possible?		
	17:29	Milad	i make group with gracie for shipping HKG part. she is our fw in HKG.	同上卷第392頁	Milad成立一個sky pe群組，以處理臺灣、香港段運送事宜，足見另有香港、伊朗段之運送。
	17:30	黃彥博	I'll arrande the shipment with her. and I'll ship Auton's cargo first.		本案貨物將與Mila d另一批在香港的貨物合併運送，故始會有「gracie c
107. 12. 19	13:14	黃彥博	These is some troube with Auton's shipment too.	同上卷第395頁	an wait for tha t?」一語（詳後述）。
	13:15	Milad	So please ship all to HKG.		
	13:15	黃彥博	Got it. Who is the CNEE in HKG.		
	13:48	Milad	we need check with gracie for that.		
	15:07	黃彥博	Gigaipc's cargo is stuck at customs in Taiwan due to their false declaration of goods. So should we just ship Auton's cargo first? Or wait for gigaipc.	同上卷第396頁	
	15:13	Milad	gracie can wait for that?		
	15:36	黃彥博	it's up to u.		
	15:37	Milad	I can wait.	同上卷第397頁	
107. 12. 20	16:36	黃彥博	What's CNEE's name。		
	16:44	Milad	We need check with Gracie. <u>As she want received and re export.</u>	同上卷第398頁	從此段可知，本案貨物到達香港後，會再轉出口。
107. 12. 21	10:00	黃彥博	Gigaipc told us that after shut out the shipment it just trucks back to gigaipc and not gonna ship to HKG. Is that right?		Milad質疑為何第二次退運回技宸公司，而不直接轉運香港。理由參照後述劉翠雅在群組中之發言。
	10:37	Milad	What. No we must ship to HKG.	同上卷第399頁	

01

			Why need send back to gigaipc.		
	10:39	黃彥博	leona.tzou She is the PIC of his shipping case.		
	10:39	Milad	No please check with Cherry. in group.		

02

03

04

05

06

07

是以，黃彥博上開「這批貨後續要再出口伊朗」之證述，可以憑信，足認Milad當時因海關不放行本案管制貨品，而規劃透過先運送至香港，再轉出口至伊朗之方式，以取得本案管制貨品；而此方式並需劉翠雅及香港貨運承攬人Gracie之協助，故成立skype群組以商討、促成此事甚明。

08

(2)參以劉翠雅、Gracie等人於skype群組內，確有如下之討論內容：

09

10

日期	時間	發話人	內容	證據出處	說明
107.12.19	14:23	劉翠雅	i will update newPI again and please update your address for us to make further arrangement.	偵字第15145號卷第342頁	
	14:26	Gracie	我只需要知道送貨時間就好了。	同上卷第343頁	
	14:26-14:27	劉翠雅	我知道，但我們現在文件需要全部重做。 因為我們是不出伊朗的，需要有你的一些送貨資料，我才能進一步確認出貨狀況。		
	14:38	Gracie	我什麼時候能知道你們發到我們香港倉庫的時間。		
	14:39	Gracie	因為有併貨，比較麻煩。		
	14:39	劉翠雅	我們現在在等貨物退回來。 因為現在在臺灣海關那邊。		
107.12.20	14:32	Gracie	盡快額(按：應為兒之誤)， <u>艙位已經出來了</u> 。	同上卷第344頁	足見本案貨物到香港後還要併貨轉運甚明。
	14:36	劉翠雅	我們也還在等退貨，一收到就可以安排。		
107.	10:41	劉翠雅	first of all, we		左列對話可以對應

12. 21			can't(按：應為can't之誤) ship goods from custom to HK to iran.		同上卷第3 45頁	上開黃彥博與Mila d間之skype對話中，Milad對於何以本案貨物要先退回技宸公司，而不直接改出口香港。從劉翠雅左列發言，可見其為避免在紀錄上留下技宸公司無法出貨伊朗而改出貨香港之直接連結，故退運回技宸公司後，再出貨香港，形成與前二次交易無關，而係另一次交易之外觀，益徵劉翠雅知悉貨物將再轉運伊朗甚明。
	10:41	劉翠雅	cuz we r not allow to ship goods to iran due to sanction.			
	10:42	劉翠雅	so if we transfer goods from custom to HK then to iran, i suppose it will have record in custom.			
	10:43	劉翠雅	hope it can let you have clearn idea why we would like to ship goods back first then ship out afterward.			
	14:58	黃彥博	再麻煩確認是否要運這票貨。	同上卷第3 46頁		
	14:58	Gracie	你們現在具體什麼情況。			
	14:58	劉翠雅	需要運回來，再出去。			
	14:59	劉翠雅	運回我們這邊，才能再去香港。			
	14:59	Gracie	<u>不能等我就直接安排其他的供應商的貨物了，你們負責跟他運到伊朗去。</u>			
	14:59	劉翠雅	我們現在也還沒有收到退貨。	同上卷第3 47頁		
	14:59	Gracie	天天各種人催我，就差你們這一件貨物。			
	15:01	劉翠雅	不好意思，因為我們現在制裁關係，所以集團要求比較嚴苛。			
	15:01	Gracie	我只需要知道交到我們香港那邊的時間。 然後我才好安排其他的貨物。			
	15:02	Gracie	如果確定下週二能到的話，我就全部推到下週二一起交進去。	同上卷第3 50頁		
	17:18	吳淑芬	請問貨物12/28送到倉庫可以嗎？			
107. 12.	8:34	Gracie	我怎麼樣都OK的。 你們確認給客人就行。			

01

22					
107. 12. 27	17:06	Gracie	我們已經收到貨物了。	同上卷第3 58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從Gracie上開「因為有併貨，比較麻煩」、「盡快兒，艙位已經出來了」、「不能等我就直接安排其他的供應商的貨物了，你們負責跟他運到伊朗去」、「天天各種人催我，就差你們這一件貨物」、「我只需要知道交到我們香港那邊的時間。然後我才好安排其他的貨物」、「如果確定下週二能到的話，我就全部推到下週二一起交進去」等語，就是為等本案貨物到香港後，一併與其他貨物合併再轉運去伊朗。劉翠雅參與此對話群組，且後續亦持續聯繫收貨及出貨之時程等細節，盡力促使本案貨物出口能符合Gracie轉運伊朗的時程，足徵劉翠雅明知本案貨物之最終目的地就是要輸往伊朗甚明。更甚者，劉翠雅不僅主觀上知悉本案管制貨品仍係伊朗S公司所欲購買，僅係因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故無法直接由臺灣輸往伊朗，而須改以藉由香港中轉，再出口往伊朗之方式處理，以更改訂單之方式處理。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3)參以劉翠雅在其與同學之LINE「陳雅琪」群組中，針對暱稱「Eugenie F.」之友人詢問：「當初是不是退關就好啊」，回以：「有退應該說當初不要再出香港」、「就拒絕這個交易」、「律師說我們都知道要出伊朗了」等語；暱稱「中」之友人另詢問：「現在這票貨在哪？」劉翠雅則回以：「近香港去伊朗了」一語(偵字第7023號卷第72、73頁)，益徵劉翠雅明知本案貨品係欲透過香港中轉再輸往伊朗甚明。至於劉翠雅雖對於「中」後續詢問：「已經去了？」、「不是才到香港？」等語，回應：「我也不知道到伊朗沒」、「但是就是到香港」、「我們無法導向fwd錯」、「律師說的」等語(同上卷第73、75頁)，亦僅是代表劉翠雅不清楚本案貨品當時運送之進度，但對於劉翠雅原本即有本案貨品最終目的地是運往伊朗一節之認

識，並無影響。此從劉翠雅於上開LINE群組中對「中」所為「所以我才說香港伊朗那段不能出現你們公司名字阿」之訊息，回以：「那段不會」一語(同上卷第75頁)，可見劉翠雅早就規劃以此方式，配合新增Z公司為買受人、香港目的地之訂單，透過香港中轉，以規避我國就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往伊朗之管制，其具非法輸往管制地區之直接故意，實甚明確。

3.承上，由前述相關事證及說明，可知劉翠雅自107年12月18日後對本案管制貨品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已有認識，卻為規避禁令，決意透過香港中轉，將本案管制貨品輸往伊朗，則參照前述貿易法規定的要件及說明所示，劉翠雅該當於非法輸往管制地區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堪以認定。

(六)技宸公司並未建置出口管制與法遵程序、對員工進行法遵在職訓練及出口法遵內部查核等公司內控機制，於本案發生時對於劉翠雅上開犯行亦有疏於監督管理之處：

1.公司雖係經由法律賦予得作為權利義務主體之法人，惟因法人於現代社會生活中已廣泛地承擔主要之經濟活動，為免其藉此從事刑事違法行為，而無從制裁，國家基於政策性之需求，乃於特別刑法中承認法人之犯罪能力，於法人涉及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時，課以刑事處罰，復因法人仍賴自然人之行為始得運作，其立法模式則採兩罰規定，由行為人（自然人）及法人同負其責，僅囿於法人之刑罰負擔能力，只得科以法人罰金之刑。再刑罰乃就犯罪行為所施予之處罰，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法人仍應僅就屬於其組織體自己行為之故意或過失有責行為（犯罪行為），始負其責，並非一有自然人之行為，即需承擔他人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據此可知，辯護人以貿易法第27條第2項就法人所設之處罰規定，係採兩罰之規範模式，在此模式下，劉翠雅縱使有罪，技宸公司亦不必然成立犯罪，仍應審查技宸公司有無屬於其組織體自己行為之故意或過失有責行為，始負其責等語，所為主張符合有責任始有

處罰之憲法原則，而屬有據，應予採認。

2. 法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為犯罪行為，因此等人員並無代表法人之權限，不能直接或理所當然地認定係法人之犯罪行為；法人之所以應就前述所屬人員在執行業務時之犯罪行為負責，其理論基礎在於法人對於其代理人、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之行為有監督管理之義務，以避免其等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有犯罪之行為。倘法人對其執行業務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際所為之犯罪行為，未盡防止，而疏於監督管理時，因其具有可受歸責與非難之事由，此時追究法人之刑事責任，方符合有責任始有處罰之罪責原則。又法人不僅其本身應遵守法令，更應促使其代理人、受雇人及其從業人員遵守法令，故其監督管理義務之內容，可從法令遵循之角度出發，要求其建立一套有效之法遵管理系統，設計使其代理人、受雇人或從業人員遵守法令，或較不會違反法令或可能阻止其等違法措施。而如何建立出口法遵之公司內控機制，可分從：(1)事先預防方面之措施，例如透過定期或不定期員工教育訓練，使員工能識法而遵法，以及員工任務分工與監督機制之建立，藉此避免員工執行業務中無任何糾錯機制而觸法；(2)事中糾錯之機制，例如主管定期之檢查或抽查，或員工於執行業務中定期報告工作進度之義務；(3)事後獎勵與懲罰機制，藉由明確之獎懲，向所有員工傳達管理階層遵守出口管制之明確承諾，以促使員工日後能依法而行。倘公司能建制一套完整之法令遵循制度，並確實依相關措施進行監督管理，即能認其已透過決策者採取必要且可期待之注意義務，則縱使其員工在執行業務過程中仍有違法之情事，即不能課予該公司刑責。
3. 技宸公司並未建立一套有效之法遵管理系統，且就本案管制物品報關出口的過程中，有諸多可以發現並阻止本案違法情事發生之可能性，難謂對劉翠雅之違法行為已盡其監督管理義務：

(1)關於本案管制物品是否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判斷上，技宸公司之代表人李宜泰於偵查中供述：工業局有跟我們上課，我們有研管部門在管控。因為是否屬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是跟出口地點有關，若有關，我們就要找工業局申報；我後來有看資料，因本案管制貨品為代買品，不是技嘉公司製造，可能研管部門就不會管控到。循此，可見技宸公司事先監督管理之機制已有漏洞。再者，技宸公司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本公司於107年年初成立，初創比較草率，法務是由技嘉集團協助，華為公司孟晚舟在加拿大遭逮捕後，當時我有跟集團子公司的最高主管提醒伊朗這塊要非常謹慎等情；卻對於法院所提：「技宸公司出口管制物品流程為何？」、「如何法遵訓練計畫及出口產品查核？」等問題，均未能明確答覆並提出證據佐證，僅表示「公司發生嚴重駭客事件，有100多G的資料被駭客封鎖，所以無法提出」等語（本院訴字卷二第110、111頁），可見技宸公司並未建立一套有效之法遵管理系統。在此內控機制存有缺漏之情況下，因輸出目的地國家特殊，倘劉翠雅、諸心萍或鄒華芹曾受教育訓練而產生敏感度，知道應先徵詢公司研管部門之意見；或倘如前所述，諸心萍於107年12月12日的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能夠確實送件進行，或許即均能事先掌握本案管制貨品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資訊，而能更小心應對。而此部分技宸公司監督管理上最大之疏失在於，關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鑑定，鄒華芹於107年12月19日寄予諸心萍，副本給劉翠雅及技宸公司總經理莊再華電子郵件上稱：「此件貨品由海關退回技宸，申請鑑定則請先hold住，等Arthur協調溝通完看後續如何處理。」既然身為技宸公司管理階層之莊再華列於該信件副本，且鄒華芹亦稱待莊再華協調溝通完再決定，莊再華對該次鑑定案顯難謂為不知，但本案管制貨品最後並未送鑑定，顯然莊再華認無此需求，致技宸公司未能確切理解本案管制貨品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屬性，而

妥為因應處理，所為決定自有重大疏失。

(2)關於劉翠雅製作新的訂單變更買家及目的地國家，而將本案管制貨品藉由香港中轉並輸往伊朗之行為，欠缺監督管理機制。從技宸公司收到客戶訂單之工作流程觀察，業務經理在訂單之執行上，實有決定性之地位。首先，關於交易條件之議定，在100台以下數量之交易，無須獲得其直屬長官莊再華之同意，有決行並決定出貨之權限，莊再華亦僅是事後簽署相關文件，此時訂單大多已先出貨完畢等情，業據莊再華於偵查中供述明確(他字第10529號卷二第345、346頁)；而在出貨之過程中，不論業務助理或船務人員均是依訂單之指示，按其上交易條件之記載，進行後續出貨程序。從而，當業務經理接到的訂單數額不高時，關於該筆訂單之執行，實等同於無人監督管理之狀態，若是一般產品，如此處理自無問題；反之，若如本案涉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時，即可見技宸公司所建置之監督管理制度存有漏洞。而在本案貨物第二次退關後，何以劉翠雅可以新增Z公司為該貨物之新買家，並改以香港為輸出目的地，此時原訂單如何履行，又劉翠雅原辯稱「因本案貨物無法通關，所以伊朗S公司不要這批貨了，改介紹Z公司購買」等語，如此不合常理之交易情況，若其直屬長官莊再華得以適時監督，尤其如前所述，於107年12月19日之電子郵件中，莊再華本是副本收件者，自得知悉目前本案管制貨品面臨應否送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之問題，倘其決定不予送鑑，對於該批貨品無法完成交易之後續處理狀況，如能進一步要求劉翠雅說明並追蹤後續狀況，或能及時發現並阻止劉翠雅之不法犯行；且倘諸心萍、鄒華芹在執行訂單出貨工作之過程中，對於劉翠雅顯然是將本案貨物藉由新訂單，形式上改出貨予Z公司，能予以互相糾錯或報告上級主管，而不是逕依訂單指示完成出貨工作，亦能阻止劉翠雅之犯行，益徵技宸公司就此部分不論事前之制度建置及事中主管之適時監督管理及同事間之互相糾錯

01 功能均有失靈，而均有監督管理上之疏失。

02 (3)關於事後獎勵與懲罰機制部分，如前所述，此部分係為使
03 員工能正視自己所為係正確或錯誤，並能使其他員工亦能
04 倣效良善正確之行為，而遠離違法不當之行為，對於公司
05 日後違法行為再次發生，自足以產生預防之效果。但本案
06 技宸公司實乏本項機制。從本案犯行經檢調查獲後，技嘉
07 公司之Sandy傳送與劉翠雅：「若是檢調真的去機場帶
08 你，請你跟我聯絡」、「若檢調傳訊你，重點就是少話，
09 態度不要畏縮好像做錯事」、「然後說的確有出貨給香
10 港」、「但香港後續流向不明」等顯然與劉翠雅認知相悖
11 之LINE訊息(偵字第7023號卷第33頁)，只圖藉此脫免罪
12 責；又劉翠雅就莊再華於108年1月16日「國貿局的回函，
13 請親自處理」之LINE詢問，回覆以：「我知道，我已經跟
14 總部那邊串了，星期五會跟你先報告後，再出去」等語
15 (同上卷第63頁)，亦見有欲串證，而圖取有利認定之舉；
16 且不論偵查或審理過程中，技宸公司均想將之導向是長榮
17 物流公司的錯，而無視本案重點已非在於第一次報關時，
18 長榮物流公司建議錯誤之稅則編號之行為上，而在於第二
19 次退關後劉翠雅等技宸公司之人員既已明知本案管制貨品
20 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卻任由劉翠雅為規避我國禁令，而
21 藉香港中轉，輸往伊朗之行為，益徵技宸公司於事發後，
22 並未及時促使劉翠雅正視所犯錯誤，為公司其他員工豎立
23 正確之行為準則，顯亦有監督管理之疏失甚明。

24 (4)承上，技宸公司對於劉翠雅所犯非法輸往管制地區罪之犯
25 行，有未盡監督管理義務之疏失，自應就其不作為，負法
26 人之刑事責任。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劉翠雅、技宸公司之犯行均堪以
28 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9 參、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劉翠雅行為後，貿易法第27條第1項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108年12月27日起生效，修正前貿易法第27條第1項原規定之刑度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貿易法第27條第1項就刑度則修正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貿易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僅提高罰金刑度，而顯較修正前貿易法第27條第1項原規定之刑度為高，故修正後之貿易法第27條第1項規定，顯未有利於被告，故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貿易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

二、核劉翠雅所為，係犯修正前貿易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非法輸往管制地區罪。又劉翠雅為技宸公司之受雇人，是其對劉翠雅上開犯行，因有未盡監督管理義務之不作為，業經認定如前，即係犯修正前貿易法第27條第2項之因其受雇人執行業務犯修正前貿易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非法輸往管制地區罪。本案管制貨品之出貨，劉翠雅係利用鄒華芹、諸心萍在歷來公司出貨之內部作業模式下，均係依訂單之指示，完成後續備貨、託運、出貨等工作，而實行透過成立新訂單，以將本案管制貨品藉由香港中轉，輸往伊朗之犯行，使鄒華芹、諸心萍成為其犯罪工具，劉翠雅自應以間接正犯論。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一)劉翠雅在任職技宸公司前已與Milad相識，並有與伊朗S公司數次交易及出貨之經驗，業據其供述明確(本院訴字卷二第103、105頁)，並有其與Milad之skype之對話紀錄附卷可參(偵字第15145號卷第363頁)，堪認劉翠雅係因與Milad前已有交易經驗，基於身為業務經理，甫至技宸公司任職，期望日後能為公司招攬更多生意之心理，故當本案管制貨品因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未經國貿局輸出許可，海關不予放行時，卻為滿足客戶所需，以規避我國禁令之方式，藉由改香

01 港中轉，將本案管制貨品出口，並輸往伊朗，顯係無視貿易
02 法對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管制，所為自有不該，且其心態上
03 並以為先退關回技宸公司，再以不同買方及目的地為香港之
04 運送方式，外觀上即可掩蓋其所為之不法，而心存僥倖，更
05 彰顯其犯行之惡劣；再衡酌本案管制貨品雖僅是輸出二台平
06 板電腦，數量甚少，金額亦極低，劉翠雅主觀上或認此僅是
07 為一點小惡，對於我國或公司不會造成什麼傷害，但因伊朗
08 極力擴武，發展核生化武器，對國際和平及人權保護有極大
09 之威脅，民主陣線國家大多對於伊朗予以制裁，並管制戰略
10 性高科技貨品輸往該國，以避免助紂為虐，故劉翠雅此舉，
11 對臺灣國際形象傷害至鉅，其責任刑之範圍應從中間偏低度
12 刑予以考量；另審酌劉翠雅無任何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素行良好，而應為從輕量刑
14 之考量；並衡量劉翠雅偵查中否認所犯，並一再虛偽陳述，
15 直至檢察官起訴並就其犯後態度請求從重量刑，其於本院審
16 理中始坦承所犯，但當公訴檢察官詢問其問題時，從其態度
17 及回答內容未見全然坦承，尚難認已有全然悔悟之心，其犯
18 後態度尚可，無從為從輕量刑之考量；復兼衡其自陳大學畢
19 業之智識程度，前曾任職醫院主任秘書、其他科技公司之PM
20 助理或業務，現仍任職技宸公司，會給父母親生活費，目前
21 尚可之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二)技宸公司責任刑之範圍，除考量劉翠雅上開犯案情節外，並
23 衡酌本案管制貨品非技宸公司產品而係代購之產品及其未盡
24 監督管理義務之疏失程度，其責任刑之範圍亦應從中間偏低
25 度刑予以考量；而技宸公司之代理人於本案審理程序最後陳
26 述時，雖陳稱國際少數霸權用其等優勢到處管制，臺灣企業
27 真的很辛苦等語，但臺灣小國寡民，本土企業為在國際社會
28 上謀求一席生存空間，華路藍縷，其中辛苦為本院所能體
29 會，惟在臺灣努力生活者比比皆是，需知道臺灣之國際形象
30 是全體國民所共同營造，每一個國民在每日生活中，不經意
31 的小錯誤，均有可能造成重大之影響，是公司除為謀求自身

之利益外，更應有一定之社會責任；本案管制貨品數量及金額國際貿易上雖極為渺小，但從劉翠雅犯案過程可見其行為情節確是嚴重的，技宸公司監督管理義務之違反程度自係嚴重，從代理人陳稱公司後續已遭到美商銀行為1,800多次法遵說明之情事(本院訴字卷二第110頁)以觀，益徵此情，技宸公司自不得輕忽，而應正視自身錯誤之處，並據以改正；惟如前述，本案案發後，在劉翠雅應訊前，技宸公司已先指示其「然後說的確有出貨給香港」、「但香港後續流向不明」之答辯說法，並予國貿局之回函內容也是「串」好的；且從其答辯之過程中，一再欲將本案之發生定位在稅則編號之誤認，而此錯誤係長榮物流公司所導致的，且長榮物流公司是客戶指定、委託的等語，無視技宸公司是本案管制貨品之出賣人，有自己決定應否出貨之權利，長榮物流公司在過程中所為固可非議，但其終究僅係貨物承攬人，技宸公司自應有自身合法與否之判斷；且技宸公司亦未正視本案犯行之關鍵在於劉翠雅藉由香港中轉，而規避我國禁令之嚴肅問題，在在僅見技宸公司犯後意圖推卸責任，以圖取對公司最有利之結果，未能正視其公司所為之不法，其犯後態度自有不佳，而無從為從輕量刑之考量；然考量該公司形象已受損之程度及經本院判處有罪後後續所面臨之不利益，兼衡該公司自陳之資本額及去年營收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劉翠雅徒刑部分宣告緩刑之理由：

劉翠雅並無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前案紀錄，業如前述，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本院審酌劉翠雅已坦承犯行，並見其悔意，信其經本案偵審程序之調查與審理，身心應已倍受煎熬，並受有相當教訓而知所警惕，其日後思及此節，行事應能戰戰兢兢，而能更深思熟慮，認無使其入監服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緩刑之宣告，緩刑期間2年；惟劉翠雅所犯非法輸往管制地區罪，犯罪情節不輕，且從本院審理

過程中所見，尚難認其已有全然悔悟之心，故為促其記取教訓，尚有課予一定負擔以防其再犯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於判決確定之日翌日起6月內應向公庫支付10萬元之公益金，以啟自新。倘劉翠雅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肆、沒收部分：

一、扣案技宸公司所有之出貨紀錄表1頁、領料單2頁、週會報告1頁、訂單簽呈1份、郵件紀錄1份等物品(他字第10529號卷二第1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至6)，均非違禁物，亦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且非犯罪所得，均不予沒收。

二、扣案劉翠雅所有之筆記本1本(他字第10529號卷二第1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筆記型電腦1台、iphone8 plus手機1支、iphone SE手機1支，均非違禁物，亦非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非犯罪所得，均不予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林孟皇審判
長於民國111
年12月26日因
公調職，不能
簽名，依刑事
訴訟法第51條
第2項中段規定
，由蔡宗儒法官
附記）

法 官 黃瑞成

法 官 蔡宗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劉郅享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貿易法第27條

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

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於輸入前轉往管制地區。

三、輸入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申報用途或最終使用人，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其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貨物名稱	廠牌	備註
1	MB 5MFLP3AHNR-SI-10B1(MFLP3AH)	GIGABYTE	
2	MB 9MZAPLCSMR-SI-11A(MZAPLCS)	GIGABYTE	
3	15" 4:3 PANEL PC(PPC-N153)	ARESTECH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4	17" 4:3 PANEL PC(PPC-N157)	ARESTECH	

附表二：

編號	報關日期	出口報單號碼	出口報單上之收貨人及目的地	本案貨物出口狀況
1	107年12月12日	CW/07/690/05843	伊朗S公司	因無法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技宸公司委託長榮物流公司辦理退關。
			伊朗	
2	107年12月17日	CH/07/690/05547	伊朗S公司	因貨品經臺北關認定為

(續上頁)

01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技宸公司委託長榮物流公司辦理退關。
			伊朗	
3	107年12月25日	CG/07/690/05611	Z公司	順利出口。
			香港	